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	(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
关于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程福德	(3)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8)
关于研究处理推动教育振兴发展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11)
关于研究处理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15)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17)
关于研究处理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21)
关于研究处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	(23)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政府、法院)·····	(2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人)·····	(28)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二号

(总号:108)

2018 年 5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37.1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召开第十三次会议

4月24-2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省委书记彭清华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读书班上的讲话及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程福德宣读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辞职议案并作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宣读了其提请的任职议案并作说明，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程福德受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推动教育振兴发展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

告，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研究处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会议还开展了中心城区交通管理情况专题询问，并现场对接应询的市公安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马宏代表市人民政府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伍雅鸿，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3名市人大代表，2名乡镇人大主席，2名公民旁听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李亚蓉、韩冰应邀分别列席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代表马建华应邀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8年5月2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程福德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

足以质取胜，推动科学发展，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促进社会和谐，服务雅安人民，全市质量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持续向好、质量品牌培育取得一定效果、质量技术基础逐步打牢，产品质量水平纵向大幅提升。同时，全市产品质量发展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质量建设工作合力有待加强；二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够；三是质量安全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四是质量管理基础还存在薄弱环节等。

会议指出，质量问题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问题，关系可持续发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形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提出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这标志着质量工作上升到党和国家战略层面，喊响了建设质量强国的最强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1485”总体发展思路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增强要素保障，创新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促进雅安产品质量工作有更大的提升和发展。

会议同意报告，并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好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措施。同时，就报告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强共治机制

一是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质量工作相关精神和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抓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机制，重点强化市、县（区）政府质量监管职责，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二是认真分析我市质量工作短板，科学制定、认真实施本地本部门质量发展工作计划和行动方案，以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镇）和各类质量示范区的创建，带动全市质量工作的整体提升。

二、强化部门联动，严格质量标准

一是抓紧完善部门联动机制，质监、经信、农业、科技、食药监等产品质量工作涉及部门严

格落实“抓行业必须抓质量、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压紧压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有机衔接、无缝对接。二是提供经费保障，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抽查，加大对食品、建材产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力度。三是强化产品质量准入退出机制，严格设置行业和产品市场准入条件，严格许可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对质量问题严重的行业和企业实施专项整治，对不能保持准入条件、不能保证质量安全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强制退出市场。

三、落实企业责任，推进企业自律

一是落实并督促企业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建立激励机制，激发企业的创牌意识，形成质量倒逼机制，着力构建质量诚信体系。二是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帮助企业实施质量改进和质量攻关，解决企业低水平产能和有效供给不足等问题，鼓励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促进更多“雅安造”“雅安产”“雅安创”成为优质产品、优质服务的标志和品牌。

四、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品牌建设

一是围绕我市清洁能源、新材料、机械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四大骨干产业”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饮料食品、锗铋合金及晶体材料、精细化工“六大特色产业”，突出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主攻方向，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产品供给质量。二是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建立完善“企业主体、政府推进、部门监管、行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品牌工作机制。大力培育产品和服务品牌，加快培育和争创地理标志产品、有机认证产品、绿色产品、驰名商标、四川名牌等国家、省级质量品牌。三是充分利用我市特色文化、独特资源和地理、气候特征，依托蒙顶山茶、雅安藏茶、汉源花椒、芦山猕猴桃、二郎山山药、宝兴中药材、石棉黄果柑、蒙经天麻等，着力培育和打造

打造和培育区域品牌。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

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4月2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程福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全市产品质量发展总体情况。2017年以来，我市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雅安市推进质量发展（2017—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雅办发〔2017〕51号），分解和细化质量工作任务、责任，立足质量惠民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大质量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要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了产品质量水平提高。通过努力，我市质量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质量惠民工程深入百姓生活，为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了质量安全保障。

（二）全市2017年产品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2017年完成工业产品省、市两级质量监督抽查，全市共抽

查591个批次，省质监局通报我市5个批次产品不合格，雅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抽查的产品全部合格，总合格率为99.15%。

2.主要农产品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根据省农业厅印发的《2017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情况通报》，我市2017年主要农产品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分别为：种植业产品合格率99.2%，畜禽蜂产品合格率100%，水产品合格率100%。

3.食品评价性抽检情况。2017年我市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共计3115批次（含国抽364批次），合格率95.33%；省级常规抽检（民生工程）317批次，合格率88.64%；市级各类专项（含风险监测）336批次，合格率99.4%；市、县级食用农产品2098批次，合格率99.29%。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开率达100%。

二、工作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一）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工作计划。为进一步推进质量工作，依据四川省“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和市政府《雅安市推进质量发展（2017—2020年）实施意见》，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暨建设质量强市2017年工作计划》《开展质量技术服务活动助力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的工作方案》等质量发展工作文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了《2017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市级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出台与质量相关的工作规划、计划或方案，有效推动了我市质量强市建设的深入开展。

（二）逐步建立完善大质量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作用，2017 年召开全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大会，部署新时期全市质量强市工作，并先后召开 3 次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各质量领域牵头部门均制定了相关领域质量工作年度计划，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职责，加强行业管理，指导行业开展质量监管和提升工作。积极发挥质量考核“指挥棒”作用，将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纳入对县（区）政府的目标绩效考核。出台《雅安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对 8 个县（区）政府 2017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推进质量分析和信息公开工作。市质监局按季度公开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向社会提供质量检验标准、检测机构名单、质量不良记录等查询服务。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推进质量管理认证情况进行了调查，全市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GB/T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达到了 25 家，开展重点食品质量分析并形成质量分析报告。市科技知识产权局通过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对 6 家企事业单位给予了专项资金支持，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开展行业质量建设工作。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产品质量发展的合力正在形成。

（三）积极推动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围绕重点产品和特色产业，加强标准体系建设。雅化集团制定了兵器行业标准《民用爆炸物品工艺技术文件管理 第 2 部分：编制》，芦山县制定了《芦山县猕猴桃种植技术规范》，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红花种子质量标准》《桔梗

种子质量标准》，国家茶检中心（四川）制定了《蒙顶甘露茶》《雅安藏茶企业良好生产规范》《雅安藏茶原料要求》行业标准和《花椒油》四川省食品安全类地方标准，一名微晶公司制定了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建筑装饰微晶玻璃应用指南》。积极参与四川省质量对标提升行动，雅安市金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兜兜”儿童皮鞋被评定为“四川省质量对标提升达标产品”。市政府专门安排经费支持“雅茶质量对标提升”工作，目前此项工作正按方案推进。严格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推动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推荐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家企业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申报了《超级电容城市客车快充技术要求》《四川黑茶》《湿法炼锌过程中低品位铜渣高效回收铜标准》《驱动桥总成传动效率试验标准》《车桥消声室台架车桥 NVH 测试标准》五个地方标准，申报立项数量和质量为近年来最多最高。市政府办印发《推进雅安特色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在现有雅安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基础上，聘请省内知名的食品安全标准专家、教授、行业协会骨干和企业技术人员等成立了特色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专家团队，对特色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起草、编制工作实施“一对一”指导，并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推动完善雅安茶叶标准体系，制作实物样茶，助力雅茶整体质量提升。市科技知识产权局推动组建了四川省化成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全省化成箔产业的质量提升搭建了高水准的研发平台。

（四）着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建立完善“企业主体、政府推进、部门监管、行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品牌工作机制，深化推进品牌培育，鼓励争创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和省

著名商标，着力推进质量品牌创建。强化农业品牌建设，支持蒙顶山茶、雅安藏茶等品牌做大做强。2017年，蒙顶山茶获得中国十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称号，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6个，有机农业示范基地3个，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256个。我市31个产品（或服务）获得第十二届“四川名牌”称号，市级财政对一名微晶等8家首次获得“四川名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了各10万元的奖励。6家销售收入过亿工业企业生产的20种产品入选“2017年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第一批）并获得证书，3家企业进入第二批公示名单。25家企业进入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二批）培育名单，2家企业入围2017四川百强企业。2016年雨城区被省食安委评为四川省第一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区），2017年汉源县申报创建四川省第二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区）获批。目前我市有“汉源花椒”等9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成功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个、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个、获批正在创建的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3个，创建数量位居全省前列。成功创建“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7个。荥经县获得地理标志产品1个，石棉县、宝兴县通过“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复评审。2家公司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积极推进企业品牌培育工作，认真组织企业开展全省工业质量品牌建设现状调研、工业企业质量品牌诊断活动、工业计量示范单位申报等相关工作。推荐四川联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报2017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建安工业进入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名单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认真按照培育发展方案，邀请专家来企业开展品牌诊断、培育活动，明确任务分工和实施进度，帮助企业每年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积极组织一名微晶、泰昌水泥等优质建材供应商参与省政府组织的天府国际机场产品供应商对接大会，有3家企业与新机场指挥部签订意向供应协议。华润三九（雅

安）药业有限公司、一名微晶等企业参加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的质量标杆交流活动。20余家工业企业参加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指导县（区）积极推进有条件企业申报高标准质量管理体系，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展销活动，庄王黑砂、永丰和等企业参加“川菜产业供需交流暨优质配套产品展”并入选《川菜产业配套产品及供应商目录》，成功与川内餐饮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既打开了企业销路，又提升了“雅安造”知名度。

（五）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2017年省质监局确定我市雨城区大兴镇为风险监测点，对日用消费品、重点工业产品等实施监测，对发现的风险点及时进行上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执行皮鞋产品质量省级专项监督抽查40批次任务、建筑用砖产品质量省级专项监督抽查140批次任务，开展了2017年335批次的皮鞋、中密度纤维板、细木工板等市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对雅安边销茶及雅安藏茶中是否含黄曲霉素开展了40批次的风险监测，并将风险监测结果在食品药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

（六）加强技术机构建设。2017年，国家茶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正式成立并启动运行。“四川省石材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获批筹建，目前筹建工作顺利推进。各技术机构加强专业服务队伍建设，大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向社会公开检验检测服务能力范围、服务清单和各方面信息，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档案，酌情减免委托检测费用，为产品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推荐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申报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石棉华瑞电子有限公司2家企业顺利通过评审答辩，入选2017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从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221万元，对全市7家获得省级技术中心的企业进行了资金奖补。目前13家企业获得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雅安市工业企业技术研究应用水平显著提升。

（七）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2017年，市质监局深入开展“质检利剑”行动，紧紧围绕农资、特种设备、建材、儿童玩具、汽车配件等重点产品，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假冒他人厂名、厂址、伪造认证质量标志等质量侵权行为，先后出动执法人员1500人次，检查农资企业20家次（含经营户）、建材企业387家次（含经营户）、工业产品企业263家次，立案41件，结案39件，切实维护了产品质量安全，提高了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和安全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打击“地条钢”非法生产加工行为，对全市11家涉钢企业开展了执法检查，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安排出动执法人员17330人次，检查“四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18686家次，查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58.3公斤，立案查处“四品一械”行政处罚案件共计523件，结案489件，移交司法机关6件，销毁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货值金额105万元，罚没入库660.05万元，是2016年度的2.47倍；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了茶叶质量安全，校园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农村食品安全、处方药销售等多个专项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查处。市农业局以茶果蔬（中药材）等鲜食农产品、生产用农药和兽用处方药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用药物、超剂量超范围用药、不执行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无兽医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以及人药兽用等行为；集中开展了整治涉及种子种苗、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农资产品和农机具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以生猪、肉牛和肉羊为重点，加大了“瘦肉精”等违禁物质抽检力度，加强了活畜禽收购、贩运和交易市场监督管理；以水产品养殖单位、健康养殖示范场为重点，加大了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等违禁物监测力度；以生鲜乳主产区为重点，加强了奶站和运输车辆监管，开

展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质量安全专项监测，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三聚氰胺等违禁物质、无证收运生鲜乳行为；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准入条件和标准，全面开展了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资质清理整顿，进一步规范了生猪定点屠宰行为，确保市场供应猪肉的质量安全。

三、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一）质量建设工作合力有待加强。从政府层面来看，个别县（区）和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一定差距，对质量发展工作重视不够、过问不多、督查不到位，致使一些工作明显落后，全市工作进度不平衡。从社会层面来看，企业的质量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质量发展意识、质量创新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社会各界主动参与质量维权和质量监督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

（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够。近年来，我市依托灾后重建的政策和机遇加快发展步伐，工业企业在数量和产值规模上逐年提高，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较为突出，主导产品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产品附加值不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很少。企业普遍存在科研人员短缺、科研经费投入不足、对市场前景把握不准等现象。

（三）质量安全形势依然不容乐观。雅安产业“低、小、散”现象比较突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依然存在，由此带来的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环境污染问题不容忽视。同时，我市的技术机构能力还不够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市场退出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不够完善，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和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刚刚起步，行业自律有待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形势不容乐观。

（四）质量管理基础还存在薄弱环节。大部分企业质量管理基础薄弱，企业质量管理人才不足，引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企业不多。不少企业只是将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作为对外宣传的砝码，而不是作为保证质量提高的手段，真正按

照体系要求来实施质量管理的企业还不多。

四、下一步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的措施

(一) 坚持政府主导，建立质量共治机制。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质量工作相关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等要求，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强化市、县(区)政府质量监管职责，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按照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认真分析雅安质量工作的短板，科学制定、认真实施质量发展工作计划和行动方案，积极开展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区)建设工作，推进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镇)和各类质量示范区的创建，带动全市质量工作的整体提升。

(二)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建立完善质量发展经费扶持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入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18〕6号)要求，完善市政府质量激励政策，进一步树立质量标杆，表彰质量先进，激励企业主动对标先进，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三) 强化部门联动，促进产品质量提升。进一步建立完善质量提升部门联动机制。质监、经济和信息化、农业、科技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管等涉及产品质量工作部门严格落实“抓行业必须抓质量、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压紧压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有机衔接、无缝对接。强化产品质量准入退出机制，严格设置行业和产品市场准入条件，严格许可管理、强制性

产品认证监管；对质量问题严重的行业和企业实施专项整治，对不能保持准入条件、不能保证质量安全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强制退出市场。

(四) 推进企业自律，提升质量工作水平。引导企业切实增强质量提升、质量安全的责任，督促企业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形成质量倒逼机制。积极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帮助企业实施质量改进和质量攻关，解决企业低水平产能和有效供给不足等问题，促进更多“雅安造”“雅安产”“雅安创”成为优质产品、优质服务的标志和品牌。着力构建质量诚信体系，加快建立质量信用信息平台，落实好“黑名单”“红名单”制度。

(五) 推进重点领域的质量提升。围绕我市清洁能源、新材料、机械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四大骨干产业”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饮料食品、锶铍合金及晶体材料、精细化工“六大特色产业”，突出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主攻方向，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改善产品供给质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质量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在全市得到了深入的贯彻和落实，全市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高，社会各个领域的质量意识不断增强。我们将以这次审议为契机，积极调动政府部门、广大企业和社会的力量，积极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努力在提高产品质量、净化产品市场、加强技术基础、维护质量安全等方面谋求新作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积极的贡献。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4月2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第十一次主任会议形成《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7〕54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研究，积极部署和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坚持发展理念，营造招商氛围。

1.坚持新发展理念。市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而美、绿变金”的发展振兴和开放合作、改革创新之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大力实施“千亿产业”行动，瞄准汽车及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清洁能源、农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五大千亿产业”龙头企业，着力补齐、壮大、拓展产业链条。大力引进权威科研机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推动碛砂、玄武岩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着力实施绿色招商，切实把严“负面清单”关，坚决杜绝高污染、高排放的落后项目，积极引进环保节能、绿色低碳项目，务实推进“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建设。

2.加强招商组织保障。加强市投促委对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政策支持、区域布局、要素保障及

推进落实等问题，市投促委主任、副主任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项目现场推进会，市投促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主动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招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投资促进队伍建设，配齐了市投资促进局领导班子，并核增5个参公编制和1个内设科室，加强投资促进工作力量。

3.营造招商氛围。市投促委加强督促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第一实践人、第一推进人”责任，市、县党政领导亲自带领小分队精准对接企业，定期听取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着力解决个别县（区）和部门在招商引资中思想解放不够、功夫下得不深的问题。2017年11月以来，各县（区）党政“一把手”带队外出招商94次（含与市级部门结队外出招商），拜访对接企业114家，对接项目111个，签约合作项目12个，总投资64.3亿元（其中正式协议项目5个，投资额27.4亿元）。市投促委办公室坚持每月通报和每季度督查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引进到位市外资金情况，对重大项目推进不力、长期完不成时间节点任务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2017年11月以来，全市新签约亿元及以上项目14个，总投资80.42亿元，履约11个（履约率78.5%），开工11个（开工率78.5%），累计到位资金5.76亿元（资金到位率7.1%），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推进顺利。充分调动县（区）和部门招商引资积

极性，大力营造全民招商的浓厚氛围。

4.强化企业跟踪服务。在全市范围内扎实开展“进千企、解难题”活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协作，加大对已落户企业跟踪服务力度，引导企业技改扩能、增资扩股，促成上下游配套企业的引进，做大做强产业链，全力确保企业引得进、落得下、发展得好，积极营造重商、亲商的良好氛围。截至目前，全市共成立10个工作组、30支小分队，走访企业206家，共收集企业反映问题145条，已协调解决42条，正在研究解决102条，需上级层面解决17条。同时，在走访过程中，还掌握投资意向信息19条，计划总投资约16.2亿元，其中，实现签约项目1个，投资额5.6亿元。

（二）加强项目包装，夯实招商基础。

1.注重夯实招商基础工作。推行政府工作项目化的导向机制，成立市县重大项目编研中心，划拨编制聘用专业人才统筹全市重大项目编研工作，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省级规划。推行招商项目包装市场化，深入论证项目规划、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降低企业投资成本。结合全市资源分布和各县（区）、园区产业定位，深度挖掘雅安发展优势，重点围绕“五大千亿产业”以及生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精心论证包装招商引资项目，充实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库，做到成熟项目能招商，优质项目能选商。截至目前，已完成包装和更新招商引资项目500个，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库在库项目总投资常态化保持在4000亿元以上。

2.注重优势资源快速转化。动态管理招商引资项目库，实时跟进重点在谈项目，掌握项目对接进展情况及存在困难，及时研究解决措施。推行网络问政和工作结果阳光公开机制，把网络问政作为督促政府自身工作、群众监督的有效平台，促进县（区）政府和部门主动作为，推动在谈项目顺利推进，确保雅安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发展动力。

（三）完善园区规划建设，促进项目落地落实。

1.全市园区规划“一盘棋”。为切实解决各产业园区同质化发展问题，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研，统筹规划和完善各园区产业布局，科学布局全市重点发展产业，科学统筹“雨名飞”同城化发展规划，重点支持成雅工业园等园区错位协调发展。

2.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高度重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县（区）政府持续加强对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园区道路、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厂、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提升园区承载项目能力。建立健全并严格管理园区投融资平台和担保机构，创新园区投融资体系。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围绕服务园区发展，为园区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印发《健全飞地园区合作机制促进飞地经济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快推进飞地园区（经开区）雨城园、天全园、雅双合作园等“园中园”建设进度。2018年1-3月，飞地园区（经开区）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147亿元，同比增长215%。先后建成安置房工程一期、永兴片区主干道、名山片区标准厂房、名山至永兴供水管网、永兴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园区项目承载能力持续提升。

3.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由承接成都市产业转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积极对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投资促进局、成都市，主动承接成都高新区产业梯度转移项目。目前，市级对口部门和县（区）已完成对成都市转移企业名单的梳理工作，并主动对接了第一批105家意向企业。对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项目，市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提前介入，抓好要素保障；对集中发展、重点发展的领域实行市领导联系制度，提高为企业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积极争取其向雅安转移。

（四）创新招商方式，提高引资实效。

1.设立驻外招商分局。2018年3月，成立由

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雅安市设立驻外招商分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招商分局设立相关事宜。首批在北京、成都、杭州、深圳设立4个驻外招商分局，从全市范围内精选骨干力量，专班专职开展驻外招商工作。对选用的招商分局局长设定较高目标任务，承诺上岗，实行目标绩效管理，签订责任书，对完成任务的提拔使用，成绩突出的给予重用，不能胜任的回原单位工作，切实把招商引资一线作为培育锻炼干部的重要阵地。目前，4个驻外招商分局已正式挂牌运行，第一批驻外招商干部已到位开展工作。

2.优化考核督查激励机制。研究建立“基础目标考评+创先争优激励”的量化考评、以分计绩效机制，在保基本绩效的基础上，激励干部在招商引资、向上争取项目、项目落地等方面上跳起摸高、创先争优。政府系统将推行一把手“公开承诺、阳光考评”机制，对招商引资确定较高目标，激励跳起摸高。

3.务实抓好招商活动。通过重大和特色节会活动平台招商，举办专题投资推介会，广泛涵养客源、集中推介项目、加强项目洽谈，持续扩大招商实效。一是成功举办第十四届蒙顶山茶文化旅游节，市政府于3月28日在雅安举办了“雅安市旅游康养专题投资推介会”，签约18个招商引资项目，投资额264.85亿元。二是4月17-19日省政府“2018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期间举办雅安市投资推介会，各项筹备工作正有序推进中，预计将签约的项目总投资额可达170亿元。

4.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持续创优发展软环境建设，不断强化法治、诚信政府建设，健全重点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机制，全程“保姆式”服务。市政府将切实解决“脸好看、门好进、事难办”和审批部门只会说不行、不想怎么行等问题，采取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全力打造“服务高地、成本洼地、投资福地”，着力为来雅投资企业提供更

加优质高效的投资环境。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按照《审议意见》相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发挥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切实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把项目抓好抓实，为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推行县（区）、部门大力抓项目示范机制。对县（区）政府实行严格挂联考核制度，考核重点要体现在重大项目包装储备和落地开工见效上，设定严格的考核指标与绩效考核挂钩。2018年全力推进四川全统中药保健品、陌上花开生态农业观光园、青羌情海旅游度假区、清漪湖国际康养智慧田园度假区、中国酒香茶乡-田园综合体、恒泰生物科技保健食品生产基地、海讯电子“西南电子车牌大数据中心”、荣经县东城新区整体开发、天全县川藏物流（旅游）产业园、华锋股份高低压化成铝箔等重点项目，推动在谈项目早日签约，已签约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二）切实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积极组织参加2018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等省级重大招商引资活动，举办专题投资推介会，涵养优质客源、推介重点招商项目、促进并签约一批合作项目。同时，加强招商活动签约项目的跟踪督查，不断提高招商项目的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产率。

（三）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保障。一是持续强化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环保新要求，着力补齐短板、突出优势和特色，增强园区承载能力。二是强化要素保障。下大力气强化土地、水电气、规划审批等要素保障，积极向上争取指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三是强化金融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和融资贷款机构降低贷款门槛、扩大贷款范围，切实解决金融机构有钱贷不出和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突出问题。

关于研究处理推动教育振兴发展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4月2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推动教育振兴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第十一次主任会议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教育振兴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7〕56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对教育振兴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管理、要素保障、工作举措等方面提出了明确、具体的意见建议，对于进一步推动教育振兴发展，促进雅安教育质量稳步提升、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认真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一是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切实按照市第四次党代会关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动教育振兴发展，让孩子们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更优质的教育”的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教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立足我市教育实际和发展短板，在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教育发展振兴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2017年11月，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组织教育、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制等部门就教育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了解现状，分析问题，商议对策，形成了“推进教育发展振兴，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课题调研报

告。同时根据教育发展的时代需要，市政府进一步加强统筹领导，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2017年10月以来相继出台了《雅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乡村教育振兴专项方案（2018-2020年）》《雅安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文件，着眼教育“公平”与“质量”，聚焦短板，落实责任，集聚合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

二是营造教育发展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官网、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新时代国家教育发展的目标要求，及时向社会解读教育改革的新政策，宣传教育发展的新动向，弘扬教书育人的新典型，展示学校办学的新成效。2017年10月以来，全市围绕教育改革发展编发简报12期、信息50余篇、新闻报道150余条。通过全方位的宣传，合理引导社会教育预期，凝聚了共识，让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教育改革。2017年全面完成市委下达的12项教育改革任务，社会评议满意率达90%以上。全市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和教育优先发展的广泛共识日益形成，教育发展振兴的社会环境逐步优化。

三是强化督导评价。发挥市政府教育督导团的督政督学职能，制定了《雅安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县（区）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等情况进行工作督查和考核评

价，督促县（区）政府依法落实教育领导责任、履行教育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县域教育发展的困难和问题。按照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要求，市县两级进一步调整了督学责任区，全市县级层面督学责任区达34个，全面覆盖各个阶段学校。实行常规督导和重点督导相结合，定期对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开展督导评估，对义务教育发展主要指标进行适时监测，并将督导监测情况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考核，强化了教育督导工作实效。以课程标准为导向，持续探索构建“课堂教学评价”“教师专业能力评价”“学生学业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过程评价”等多维度的质量评价管理系统，各学段符合课程标准的质量检测与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

四是健全激励机制。在现有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制度下，进一步健全了校长评价激励机制，科学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激发了校长的工作动力。中小学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县域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落实绩效考核。同时实行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的原则，从教师绩效工资总量中提取农村教师补贴，按艰苦条件不同，执行每人每月100—600元的补贴，保证了乡村教师的薪酬待遇。2017年底，全市各县（区）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考核基础奖”标准，并向离退休教师发放了生活补贴，提高了教师的收入水平，增强了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发了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活力。

（二）加强规范管理，注重因材施教。

一是努力培育学校文化。以校园环境建设为切入，持续推进文化立校。按照“净化、绿化、美化、文化”的基本思路，在不断优化育人环境的同时，挖掘办学历史，总结办学经验，凝练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校发展理念，确立体现教育规律和时代特征的学校精神内核，从理念

系统、视觉系统和行为系统三个维度，科学建设学校文化。全市城乡学校“一校一特色”“一楼一景观”“一班一亮点”的文化特质逐步形成，广大农村学校“内涵浅薄，千校一面”的现状日益改变，特色文化正成为办学方向的引领和学校改革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是持续推进素质教育。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逐步摒弃应试教育的惯性思维，聚焦学生核心素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小学在强化智育的同时，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为抓手，通过举办国学经典诵读会、师生体育运动会、校园文化艺术节、科技创新大赛等，与时俱进创新德育、体育和美育载体，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丰富学生艺术涵养，增强学生健康体质，努力培育学生的核心素养，以富有实效的素质教育培育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凝聚办学的精气神，推动了学校治学理念和办学行为变革，促进了学生德性成长、智慧成长和个性成长。

三是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坚持“夯实小学基础，突破初中瓶颈，提升高中质量”的基本策略，立足轻负高效目标，持续深入开展优质课竞赛、典型课例研讨、高中教学视导、名师工作坊研修等多种形式的教学研训活动，促进教师变革教学方法，提升专业能力。传承和发扬“因材施教”理念，全力改革课堂教学。利用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成果，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改革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在云平台、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条件下的分层教学、选课走班、小组合作、导学案等现代教学模式改革，不断更新智育手段，优化教学过程，提高了课堂效率。

四是培育品牌特色学校。力促学校提档升级，分类培育优质资源。小学段，通过整合区域教育资源，扩大品牌学校办学规模，增加优质学位供给。初中段，通过扩大对外交流合作，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共享省内外优质教学资源，在规模较大、发展基础较好的雨城七中、名山二中、石棉七一

中学、天全一中等初中学校开展同步直播教学，借力提升，扩大优质初中的规模效应。高中段，以内涵建设为重点，培育示范品牌学校。在现有雅安中学 1 所省一级示范高中、名山中学、汉源一中、雨城二中 3 所省二级示范高中的基础上，全力指导和扶持名山中学、天全中学升级创建。名山中学已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了省一级示范高中评估待省教育厅命名，天全中学也加快创建进程，力争达到省二级示范高中的办学标准。通过培育优质资源，扩大了区域优质资源供给，带动了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对雅安教育的获得感逐步增强，满意度逐步提高。

（三）科学前瞻谋划，促进巩固提升。

一是加快建设城镇学校。主动应对城镇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和“二孩”政策实施等带来的教育需求变化，建立城区学校学区划分和招生政策的动态调整制度，并根据城镇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进一步完善了城镇学校布局规划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加大城镇学校改造建设力度。在幼儿园、小学入学矛盾相对突出的雨城区，目前已启动 4 所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2018—2020 年还将分年度规划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同时同步改造提升姚桥、大兴、对岩、多营等现有的近郊区学校，整体扩大中心城区的教育资源供给，从根本上解决因城区教育资源增长速度与城镇化发展不同步造成的城区教育资源紧张出现的问题，满足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的教育需要。

二是努力办好农村教育。编制《雅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规划投资 2.37 亿元，按照“一乡一园”布局推进农村幼儿园建设，并将灾后重建富余校舍优先用于举办学前教育，加快补齐农村学前教育短板。根据农村学生就近入学的需要，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通过提高村小和教学点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和教学点按 100 人

核拨公用经费）、新聘教师优先安排到村小和教学点任教等措施，保障了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正常运行。同时总结推广雨城区、名山区、荥经县、汉源县在农村学校托管办学、城乡学校结对共建、区域名校集团化办学和城乡学校联盟发展等办学体制改革的经验，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逐步突破学校各自为阵的传统办学格局，激发了办学活力，增加了优质资源供给。办学体制的创新改革对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稳定农村学校生源，缓解城区学校入学矛盾，逐步改变城区学校大而挤、农村学校小而空现象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是多方引进民办教育。2017 年引进了民办雅安天立学校落户雅安，投资 2.7 亿元的一期工程建成并顺利实现秋季招生办学，目前学校二期工程正加紧建设，计划 2018 年秋季在现有小学、初中的基础上增设普通高中。经过多方争取和多次商洽，拟引进成都实外教育集团入驻雅安办学，学校将实行 12 年一贯制，计划 2018 年秋季小学招生，逐年拓展到初中、高中学段教育。优质民办教育的引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民群众对选择性教育资源的需求，同时也为留住本地优质生源，整体改善全市基础教育生源结构，形成公办与民办教育互促互鉴、良性竞争、共同提高的教育发展格局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四）加大要素保障，夯实发展动能。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根据灾后重建新学校校舍运行维护成本大幅增加、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供餐方式转变以及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寄宿制学校后勤管理服务 etc 实际需要，市和县（区）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2017 年全市公共财政教育事业投入达到 18.14 亿元（2016 年为 17.31 亿元），确保了教育投入“三个增长”，保障了学校安全稳定运行和教育改革发展需要。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根据我市地广人稀、学校分散的实际，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原则，合理核定教师编制。指导县（区）统筹调整县域事业编制并倾斜用于教育，加大教师数量与学科结构保障。继续推进教师“县管校用”改革，对教师实行县级统筹与动态管理，提高了教师队伍的使用效益。在政府的统筹领导下，教育、编制、人力资源保障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科学合理设置教师岗位和招考条件，保证教师招得进、用得上、留得住，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和学科结构不断改善。为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雅安教育质量提升培训项目”购买教育服务，对100名中学校长和35名中学英语骨干教师进行系统专业培训，提升校长的治学水平和教师的专业能力。一系列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促进了全市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三是优化办学环境。充分尊重教育规律和学校育人的性质特征，进一步改善政府对学校的管理，强化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学课程与校园活动的统筹管理职能，逐步改变多部门随意向学校安排非教育教学任务的现象，减少了对学校不必要的行政检查，减轻了学校的额外负担，使学校更加集中精力专注育人。同时进一步强化学校后勤支撑，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环境、教学条件和生活服务设施，稳定了教师队伍，让教师更加安心静心于教育事业，为学校凝神聚气抓教育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明晰发展定位。

“5·12”和“4·20”两次地震灾后重建使我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跨越发展，学校的办学条件实现了标准化，县域间、学校间的显性教育资源达到了相对均衡，办学条件已不再是制

约雅安教育发展振兴的瓶颈。下一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教育改革需要，因地制宜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以实施《雅安市教育质量振兴计划》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指引，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质量提升为核心，通过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发展保障要素，不断推进教育发展振兴，积极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教育需求与教育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之间的矛盾，增强教育服务雅安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强化工作保障。

市政府将进一步提高发展教育事业的政治站位，增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召开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文化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会等形式，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市县两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规建和住房保障、国土资源等部门协调联动、分工负责的教育工作推进机制，保证教育项目优先安排，教育经费优先保障，学校建设优先规划。在县域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以进一步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为重点，整合部门力量，形成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发展振兴的合力，以切实的措施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国家战略。

（三）优化教育结构。

按照教育发展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着力化解义务教育“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坚持本地培育与外来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并重，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加快建设一批覆盖各教育阶段的优质名校。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加强普通高中内涵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重视学前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形成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格局。

关于研究处理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4月2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第九次主任会议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7〕47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对加快推进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提出了五点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认真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的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了春秋两季禁渔期、常年禁渔区宣传工作。在城区河段常年禁渔区制作了大量的宣传标语，在城区重点河段设立了禁渔宣传牌，基本覆盖了常年禁渔河段，起到了良好的宣传警示作用。二是制作并向民众发放禁渔宣传资料。2017年8月以来，共制作发放了禁渔宣传资料20000余份，同时在禁渔期和禁渔河段出动禁渔宣传车不定时进行宣传，做到禁渔工作家喻户晓，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营造拒食野生鱼的社会风气。三是加强媒体报道。通过雅安电视台、北纬网、雅安日报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野生鱼保护工作进行了大量宣传，特别是对破获8·18青衣江电鱼案、10·28石棉县电鱼案的宣传，以案说法，有效震慑了非法捕捞违法犯罪分子，形成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关于“整合力量，多管齐下筑牢防火墙”

的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继续加强春秋两季禁渔和常年禁渔区管理工作。全面开展了“亮剑2017”系列渔政专项执法行动，对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进行严厉打击，市、县（区）两级渔政执法部门严格执行禁渔期和常年禁渔区制度，对涉渔违法犯罪活动高发易发的时段和水域，不断保持并加大渔政执法检查密度和力度，重点打击“电、毒、炸”鱼和使用禁用工具捕捞等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于雨城区城区河段、汉源湖和飞仙湖等重点水域，积极开展区域联合执法。二是加强部门配合。进一步整合农业、渔政、公安、水务、海事、林业等执法力量，形成了相互督促、共同治理、协作监管、联合应急的联动机制。2017年11月10日，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市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会，会议要求各县（区）政府要明确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市、县联动，加强部门联动；农业部门要做好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和常年禁渔区等重点区域的禁渔执法工作；水务部门要结合河长制，采用网格化管理，严格管理好挖砂采石和保障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公安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推动两法衔接，提高移送案件办理效率。会议明确了各部门在禁渔执法工作中的责任，强调要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全市野生鱼保护工作。

三、关于“标本兼治，加大涉渔事务管理工作力度”的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开展了全市范围内涉渔“三无”船

船舶的清查整治工作。各县（区）对辖区内涉渔“三无”船舶进行了摸底排查，联合公安、海事、工商、水务、交通等部门，逐步依法清理取缔，同时加强对重点水域的执法监管。2017年8月以来，雨城区累计沉没处理“三无”船舶4艘，清理上岸70艘；汉源县累计清理取缔铁皮船30艘，橡皮船30艘，内胎50只；石棉县累计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78艘，皮划艇4艘。二是加强市场、餐馆和渔具销售店的监管力度，杜绝野生鱼贩卖销售和非法渔具出售。2017年8月份以来，工商、渔政和商务等部门积极联动，加强对市场、餐馆的巡查管理，全市共计检查市场50个（次），餐馆400个（次），渔具销售店80个（次），对发现销售野生鱼和销售非法渔具的经营主体进行了处罚，从源头上打击了非法捕捞野生鱼的行为。三是加强涉水工程管理，落实渔业补偿措施。2017年8月以来，市水务、交通运输、环保和农业等部门积极配合，对全市涉水工程进行了全面清查，督促涉水建设单位完善涉渔环境影响评价，落实补偿措施，2017年共计落实涉渔影响评价资金600余万元，多个水域生态环境监测项目正在开展，将为全市野生鱼资源保护提供长期的保障。

四、关于“打击与奖励并举，巩固野生鱼类保护成果”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整合资源，在禁渔范围广、非法捕捞情况较为严重的汉源县、石棉县设立了举报奖励制度，在为举报人严格保密的基础上，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一定的经济奖励，奖励制度实施后，有效举报增多，禁渔效果提升明显。二是加强两法衔接，重视以案说法。2017年以来，全市渔政执法工作更加注重两法衔接，特别是针对在禁渔期、禁渔区采用非法工具捕捞的行为，公安部门 and 农业部门紧密配合，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严惩非法捕捞犯罪分子。同时，媒体对典型案件均进行了报道，采用

以案说法的形式，对非法捕捞者起到了震慑作用。

五、关于“以环保督查整改为契机，加强渔业环境保护”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强力推进沿河污染治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培训；推动县区、乡镇及养殖户进行“雨污分流”“干稀分离”，发展循环农业，加强畜禽粪污在农业上的应用，同时深入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动有机肥示范项目，2017年共计投入专项资金1000万元，建设示范区2.3万亩，示范区化肥的使用量较上年减少15%以上，有机肥使用量提高20%以上，化肥使用量实现了零增长，有效控制了农村面源污染。二是加强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全市以环保督察为契机，加强对辖区内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的执法巡查，持续抓好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监管，督促在建项目完善并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全面提升渔业自然保护区监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环境突出问题，切实把我市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建设好、保护好、管理好，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反应的我市3个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37个环境问题已全面整改完毕，针对天全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的水生生态监测项目和保护区重点河段监控设备安装项目也已全面展开，监测将连续进行4年，为天全河珍稀鱼类保护的方向提供重要依据。三是加强天然水域人工增殖放流。2017年下半年，全市在雨城区、天全县、宝兴县等县（区）的天然河流共计放流土著鱼苗120余万尾，价值57万元，有效养护了青衣江流域野生鱼资源。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按照《审议意见》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生态监测，加快全市天然水域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推进，养护青衣江、大渡河流域野生鱼类资源，保护我市水域生态环境。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4月2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第十一次主任会议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7〕51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研究，进一步增添工作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强依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法律意识”的意见落实情况

坚持把依法依规推进扶贫开发作为精准脱贫的基本遵循，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加强学习，切实强化脱贫攻坚法律意识。将《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宣传与当前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对标《条例》查漏补缺、补齐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效。督促市级相关部门抓好“政策兜底”“医疗救助”“产业就业扶持”等重点任务的落实，迅速补上民生短板，确保精准扶贫到村到户到人。二是加强宣传宣讲，营造贯彻《条例》的良好氛围。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分行业、分部门开展集中宣讲学习，使每名

干部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各县（区）组建宣传小分队，深入乡镇、贫困村、贫困户家中，结合《条例》主要内容，大力宣传各类精准扶贫好政策，引导贫困群众感恩奋进。通过标语、专栏、网站、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条例》有关内容，营造全社会积极广泛参与扶贫开发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进一步开展基础设施大会战，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意见落实情况

针对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滞后的难题，我市大力开展以水、电、路、网为重点的基础建设大会战，2017年以来，全市累计整合基建项目85个、投资3.31亿元，精准投向贫困村，切实解决贫困群众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通信难等问题。一是贫困村交通建设稳步推进。优先推进贫困村通乡油路、通村硬化路、入户道路等工程建设，畅通“毛细血管”，方便贫困群众出行；围绕贫困村产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林区道路、生产道路，缩短产销对接空间；全市累计对23个贫困村实施通村硬化路整治工程、8个贫困村实施上级路网整治工程，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新建）287.491公里。二是贫困村信息网络建设持续完善。加快推动贫困村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和资源共享，统筹有线、无线和卫星三种覆盖方式，推动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和宽带乡村建设；全市累计整合1900万元资金对105个贫困村实施通信网络改造工程，确保贫困村通信网络实现“全覆盖”。三是贫困村供水保障体系

逐步建立。通过实施饮水安全、产水配套、水源保障、水生态治理和人才支撑“五大水利扶贫行动”，全市共建成供水工程73处、解决1994名贫困群众饮水困难问题，确保贫困户全部用上安全饮用水。四是贫困村电网改造不断提升。加大对贫困村电网建设改造投资力度，截至目前，全市共对63个贫困村实施农网改造工程，新建（改造）配变184台、低压线路921.8公里，确保贫困户有生活用电且能保障基本用电需求。

三、关于“进一步实施产业发展大会战，破解贫困群众自身造血能力不足问题”的意见落实情况

2017年以来，针对贫困群众自身造血能力不足的难题，我市大力开展以种、养、加、销、游为重点的产业发展大会战，在产业规划、资金投入、模式创新、指导服务等方面落实精准，帮助贫困群众持续增收。一是产业扶贫目标实现精准定位。围绕“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目标，精准制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让更多贫困户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分得“一杯羹”。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实施产业扶贫项目46个，投入资金7.66亿元，3000余名贫困群众通过产业发展脱贫。二是产业扶贫项目实现精准落地。根据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林则林，重点打造“五雅”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形成“北茶竹，南果蔬”的扶贫产业格局。全市累计新建和改造提升农业产业基地15.7万亩，新建（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4个；依托贫困村生态资源优势，实施乡村旅游扶贫计划，以农带旅、以旅兴农，累计带动全市892户2674人通过发展旅游产业脱贫。三是产业扶贫举措实现精准到位。积极实施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运用“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对点发力多轮驱动的“动车模式”，让贫困户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分红增收，实现有股可入、有事可做、有利可获。强化科技示范和新型农民经营主体格局，全市累计建立科技示

范基地3620亩、培育科技示范户928户、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329个、家庭农场64家。在条件适宜的贫困村，积极培育发展“三品一标”基地，引导企业带动贫困户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累计发展“三品一标”58个。

四、关于“进一步搞好教育扶贫，解决贫困代际传递问题”的意见落实情况

从构建全覆盖的教育扶贫多元扶持机制入手，支持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升学，提升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促进贫困家庭从根本上脱贫。一是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契机，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区域和初中教育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动态监控，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习有保障。二是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通、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集免、奖、助、贷、补多位为一体”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分阶段对2014年以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给予资助，确保贫困家庭学生无因贫困而辍学、无因上学而负债。三是推进实施“改薄”项目。落实资金741万元，全面实施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项目计划。截至目前新建校舍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教学及生活设施设备，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四是加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深入实施“9+3”免费教育计划，全市有3所“9+3”学校招收1871名贫困学生，积极服务于藏彝民族地区扶贫工作；引导优质培训机构到贫困村建立培训基地，依托中职学校和县级职教中心，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和高素质技能人才。五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继续实施好“特岗计划”和“省属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全市新招聘特岗教师12人，考核安置四川省免费师范毕业生136人，公开招聘农村教师272人，进一步健全师资队伍；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完善乡村教师职务（职称）评

聘办法；继续开展教师暑期全员培训和农村教师培训，累计培训教师 12000 余人次，完成 600 余名乡村教师的集中培训，为农村地区教育发展注入强大活力。

五、关于“进一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的意见落实情况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五大行动”，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十免四补助”医疗救助政策和 10 个 100% 指标，为贫困人口健康保驾护航。一是大力实施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扶持行动，让贫困人口“看得起病”。全年累计救助贫困患者 11.2 万人次，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 10% 以内。二是大力实施贫困人口公共卫生保障行动，让贫困人口“少得病”。按照“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三个一批”要求实施精准救治、精准管理。全年累计开展贫困人口免费健康体检 3.06 万人，对结肠癌、直肠癌等 7 种大病集中救治 123 人。三是大力实施基层医疗能力提升行动，让贫困人口“看得上病”。积极争取市、县政府倾斜支持，共投入资金 423 万元对 105 个贫困村卫生室加大标准化建设力度，配置相关设备，夯实基层工作网底，解决群众“有地方看病”的问题；通过城乡对口支援、大病集中治疗等措施，确保县级医院对 200 种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率达 95% 以上。四是大力实施贫困地区卫生人才培养行动，让贫困人口“看得好病”。继续开展农村卫生人才免费定向培养，着力解决贫困乡、村招人难、用人难问题，将定单定向培养的医学生分配到贫困村卫生室，确保每个贫困村卫生室均有 1 名合格的乡村医生。五是大力实施贫困计划生育家庭关怀行动。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关怀行动，针对全市 52 名贫困失独人员，建立了联系帮扶机制，实施“1+N”的结对帮扶；开展“零距离”贫困计生家庭生育关怀和文化培育服务；2017 年以来，全市累计落实贫困失独家庭扶助资

金 24.4 万元；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 84 人，全面实现贫困孕产妇市域内住院分娩全免费。

六、关于“进一步健全扶贫资金监管机制，确保阳光扶贫、廉洁扶贫”的意见落实情况

坚持政府投入主体作用，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为脱贫奔康提供有力政策资金支持。一是强化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制定出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建立扶贫资金精准使用、项目精准投放制度；2017 年全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968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373 万元，增长 53.48%。围绕扶贫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度，确保今年拟退出村、拟脱贫户发展生产有资金保障。二是从严管好用好“四项基金”。以县（区）为主体，出台“四项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实行封闭运行，推行县乡村三级联控，规范资金使用，从严管好用活“四项基金”。2017 年以来，全市累计建立“四项基金”2.43 亿元、已使用（周转）2.9 亿元，惠及贫困群众 18.7 万人次。三是创新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充分运用支农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形成“支农再贷款+农业产业+贫困户”等模式，确保金额扶贫落到实处。2017 年，全市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2.16 亿元，同比增加 9.95 亿元，增长了 448.59%，增速排名全省第二；其中，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91 亿元，同比增长 38.45%，增速排名全省第 18 位；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4.06 亿元，同比增长 28 倍，增速排名全省第二；项目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6.20 亿元，同比增长 7.85 倍，增速排名全省第一。

七、关于“进一步推进低保兜底政策，织牢社会保障网底”的意见落实情况

2017 年以来，围绕贫困群众迫切需求，坚持普遍推进与特殊扶持相结合，强化低保政策兜底力度，切实把政策含金量转化为群众获得感。一是稳步推动贫困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以户为

单位计算家庭总收入后，按照“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应保尽保、动态管理”的原则，全市累计将 11416 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发放低保救助金 2905.83 万元。二是开展贫困残疾人扶助。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的帮扶力度，继续实施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全市累计对 1440 名残疾人扶贫对象发放 186.72 万元的生活补贴，切实兜住民生安全底线。三是落实养老扶贫政策。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中失能、半失能老人实行低收费的集中养老服务，帮助贫困家庭劳动力从照料老人的事务中解脱出来，通过产业发展或务工增加收入、实现脱贫。全市共对 11 名贫困家庭中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低收费的集中养老服务。

八、关于“进一步实施面貌提升大会战，破解脱贫主体内生动力严重不足难题”的意见落实情况

针对脱贫户脱贫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打好以短期扶贫、同步扶能、持续扶志为重点的面貌提升大会战，切实增强贫困群众的自我发展动力和能力。一是依托宣传引导，激发内生动力。大力宣传脱贫攻坚政策、编印精准扶贫政策明白卡并上墙，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20 万册，做到脱贫

攻坚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多层面、全方位地面向群众广泛宣传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激发贫困群众自力更生、摆脱贫困的信心决心。二是依托培训教育，提高文明素养。持续深入开展“感恩奋进”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充分利用农民夜校、村卫生室组织群众学文化、学政策、学法律、学技术。全市组建 12 个宣讲团，累计开展集中宣讲、微宣讲 1678 场次，直接听众达到 8.5 万人次。三是依托新风培育，荡涤陈规陋习。持续深入开展“四好村”“文明家庭”“和谐村组”“星级文明户”“科技示范户”等创建评比活动，根据各贫困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村民公约，提高农民群众文明素质，努力将贫困群众培育成为有文化、守法规、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全面提升贫困群众自身发展能力和帮扶满意度。

下一步，市政府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系列部署，深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力以赴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如实完成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任务，着力补齐全面小康短板，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研究处理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4月2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九龙水库和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第十一次主任会议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7〕5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对加快推进九龙水库工程建设提出了五点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力推进九龙水库工程建设”的意见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过问，督促雨城区政府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细化措施、倒排工期，优质高效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同时市政府成立了九龙水库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项目整体推进事宜，组织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雨城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赴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汇报相关工作，积极争取在九龙水库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二）进一步强化管理。针对施工方目前的履约能力仍存在风险，督促雨城区认真梳理合同及双方履约情况，做好依法处置的准备，确保工程顺利推进。针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未到位等问题，项目业主多次发函督促施工单位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善项目

部组织机构。雨城区政府也多次约谈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限期按合同完善项目组织机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唐、主要技术负责人以及五大员已于2017年11月30日前到位。

（三）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市、县（区）两级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工程顺利推进。同时，加快财评审核进度，简化审核流程，业主按监理审核进度款金额80%先行支付施工方，20%待财评后按合同约定计算结付。目前，施工方项目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工作恢复正常，已逐步增加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建设有必要的流动资金。业主垫付845余万元，确保了工程建设正常推进。针对九龙水库管理局人员和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已从中水六局新聘请了总工，新聘用的总工程师已到位并开展工作。从省水文局调入技术人员1名。同时对九龙水库管理局人员进行了调整配备，现有人员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进一步改善道路条件。针对严晏公路至九龙水库工地的交通条件差，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项目业主已督促施工方严格执行原定换填4000方道路路基保畅方案，确保上山道路畅通。目前，施工方采用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对上山道路进行维护，并积极落实施工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

（五）进一步加快施工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强人、材、机的投入，强化施工资源配置，加快施工进度。九龙水库工程计划2018年完成投资8000万元，其中，枢纽工程计划完成投资3000

万元，主要完成大坝填筑、三座桥面铺装、10公里进场道路施工等；移民搬迁安置计划完成投资5000万元，安置点建设全部完成，移民全部搬迁入住。预计在2018年4月底前大坝填筑至度汛高程1170.5米；5月底前填筑至坝顶高程1183.5米，经安全度汛和沉降后，10月开始面板施工，2018年底可实现通水，2019年初实现大坝蓄水（2018年枢纽工程完工后，需经安全及蓄水验收后，方能蓄水）。

二、关于“加快水库移民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

（一）加快移民搬迁。督促雨城区政府不断加强移民搬迁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加快移民搬迁进度。原剩余18户移民已有7户签订了安置协议，另4户有签订安置协议意愿，剩余7户正在逐户开展工作。

（二）加快安置点建设。安置点新址位于严桥镇严桥村和凤凰村，规划用地面积167.56亩，目前，移民安置点正抓紧施工，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7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0%；启动了30栋91户移民房施工，完成投资约900万元；预计2018年完成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实现移民搬迁入住。

（三）积极研究移民后扶持政策。目前，每个移民安置人员落实了0.05亩耕地，用于种植日常生活所需蔬菜，以保障移民安置人员后续生产生活。同时雨城区政府正积极研究对九龙水库移民的资金扶持、政策扶持、项目扶持、产业扶持及培训扶持等其他后期扶持工作，着力提高移民安置质量，实现移民安稳致富。

三、关于“南郊水厂扩建和配套管网改造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

（一）加快进度，统筹推进。目前，南郊水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基本完成，预计2018年3月底开工（前期计划2018年1月开工，因征地拆迁原因，勘察设计进场滞后），2019年3月完工。2017年12月10日，雅安市南郊水厂引水工程3.8

公里黄村崖隧洞顺利贯通，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市政府要求市水务局及南郊水厂引水工程建设指挥部强化工程管理，采取强有力措施，统筹推进，确保工程于2018年7月20日前具备通水能力，9月30日前全面完工。

（二）优化方案，节省投资。责成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求，加强与九龙水库、南郊水厂引水工程的衔接力度，进一步优化南郊水厂扩建工程建设方案。南郊水厂扩建工程厂址位于坪石坝，管线采用沿南外环西段埋暗管的方式，与南外环西段同步施工，避免在城区大面积开挖。市水务局及参建四方本着方案优化、资金节约，实事求是，确保质量、安全可靠的原则，在施工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南郊水厂引水工程建设方案，预计工程可节约投资3000万元。

四、关于“切实做好九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

（一）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九龙水库管理局组织编制了《雅安市雨城区九龙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方案》，2016年2月1日经雨城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同时，项目业主编制完成《雅安市雨城区九龙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将按程序上报省政府。

（二）加强水源保护区森林涵养。雨城区组织编制了《雅安市雨城区九龙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禁伐方案（代拟稿）》（以下简称《禁伐方案》），决定待枢纽工程大坝填筑到度汛高程1170.5米后再启动实施《禁伐方案》。同时，不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政策宣传，定期对九龙水库工程建设采伐林木及后经村林农采伐林木进行拉网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五、关于“尽快完善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的意见落实情况

2017年1月4日，市水务局已将修改完善后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九龙水库灌溉及当地供水工程变更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供水工程

变更报告》)转报省水利厅。市水务局、雨城区政府及项目业主多次到省水利厅进行汇报,因涉及省级补助资金问题,省水利厅建议待大坝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再研究设计变更相关工作。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按照《审议意见》要

求,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快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同时强化督促和统筹协调,确保三个工程实现无缝衔接、早日投运,为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关于研究处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4月2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第九次主任会议形成《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7]4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审议意见》既充分肯定了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又指出了当前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确保《审议意见》相关要求落到实处,市检察院及时召开党组会议,认真研究贯彻措施,并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把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作为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面发展的重要契机,狠抓落实。全市检察机关按照市检察院党组的要求,思想上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了《审议意见》的落地、落实。现将全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决纠正刑事执行中的突出问题

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履职,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切实加大对刑罚执行

情况的法律监督,坚决纠正刑事执行中的突出问题。

(一)突出监督重点,利用专项活动平台,纠正突出问题。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回头看”、“减、假、暂”案件办理质量专项检查两项专项活动,突出监督重点,积极发现并纠正刑事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取得良好效果。为组织开展好专项活动,市检察院成立了以分管副检察长为组长、刑事执行局负责人为副组长、派驻检察室主任等为成员的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分别制定了专项活动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保证了活动顺利开展。在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回头看”活动中,全市两级院共核查2013年1月1日以来生效涉财刑事犯罪案件财产刑判项3291人,核查金额达10945.93万元,建立、完善了财产刑执行基础台账,同时,以“五类罪犯”为重点,通过上下两级院联动机制,持续清理财产刑裁判及执行情况,监督纠正财产刑执行活动中存在的执行顺序不当、怠于立案、核查可供执行财产不力等问题,进一步深化和巩固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成效。仅2017年,针对法院在财产刑执行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发出书面纠正意见28件,

已纠正 23 件。“减、假、暂”案件办理质量专项检查、交叉评查专项活动中，共梳理 876 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发现提请减刑不当 19 件，其中属“三类罪犯”（解释 1）5 件，并向相关单位提出提请材料不细致、出具审查意见不充分、记录不全面等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质量夯实了基础。特别是在全省“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质量交叉评查活动中，市检察院及时将检查乐山、德阳等地时发现的问题用以对照自身，切实解决在办案中存在的盲点、薄弱点与模糊点，提升案件品质，有力推进了刑罚变更执行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二）增强监督实效，刑罚交付执行监督和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继续强化。一方面继续深化与巩固“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即交付执行专项活动成果，不断加强刑罚交付执行活动中交付、暂予监外执行程序启动、收押、收监、抓捕在逃罪犯等环节执法活动的监督。通过监督共清理出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案件 1 件、撤销缓刑后尚未收监执行案件 5 件，现已全部纠正，涉案人员均被交付执行。另一方面严格贯彻执行《四川省检察机关办理减刑、假释监督案件规定（试行）》《四川省检察机关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规定（试行）》，全面落实“六个逐案”（解释 2），强化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确保办案质效。对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实行同步全程检察监督，逐一查阅被提请减刑、假释的罪犯案卷材料及监区集体评议会议记录，罪犯计分考核原始凭证以及刑罚执行部门的审查意见，列席监狱审核拟提请减刑、假释会议，全面监督监狱提请法院减刑、假释的案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提请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对依法应当减刑、假释的罪犯，监狱是否提请减刑、假释。2017 年全市共审查“减、假、暂”案件提请 363 件，书面向雅安监狱提出提请减刑、假释不当 19 件，均已纠正。

（三）加强监外执行检察，监督社区矫正工作不断规范。全市检察机关严格按照“两院两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省“两院两厅”《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要求，将重点监督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采取随机检察、巡视检察和定期检察等办法，紧紧抓住裁判、交付、监管、矫正、变更、解除等重点环节，不断强化对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进一步推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常态化。芦山县检察院强化与县司法局联系，深入乡镇与社区矫正人员逐一见面，对梳理出的严管对象，督促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做到“四个必要”。雨城区院以“大数据”为依托，采用“三严三延伸”（解释 3）分层监督的管理模式，在全区构建区、乡（镇）、村三级社区矫正监督信息网络。天全县院在村级换届选举工作中，对该辖区内 15 个乡镇的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进行了拉网式检查，督促乡镇人大主席团将错误登记为选民的剥政人员予以删除，并以书面方式对公安派出所监管过程中出现的程序违法问题进行了纠正，确保了选举的严肃性，得到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的肯定性批示。各县区检察院还分别针对司法所未定期开展走访工作、社区矫正人员社区服务时间未达标、人民法院送达矫正人员判决及执行文书不及时、司法所人员履职不严格、矫正小组不规范等情形也分别向有关单位发出纠正违法书面意见或检察建议。2017 年，全市两级检察院共提出书面纠正 87 件，均已纠正。

二、落实人权司法保障要求，依法保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不断增强工作措施，全力落实《审议意见》提出的“依法保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要求，有效保障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一）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依法保障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一是畅通控告申诉举报渠道。通过在监区设立检务公开栏、检察官信箱、发放联系卡，坚持向每一名在押人员发放《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告知书》、押犯约见检察官、检察官

定期与押犯谈话制度等方式，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申诉权利。两级院驻所检察室和市检察院驻狱检察室每周定期开启检察信箱，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各类诉求，2017 年共依法受理和处理在押人员各类诉求 60 余件。二是不断增强在押人员生活、就医等后勤保障的监督。坚持定期对在押人员伙食待遇标准、生活待遇（如热水供应）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国家标准不折不扣得到执行。对处于医疗状态的在押人员跟踪监督，充分保障他们的就医和健康权。三是健全提示制度，预防超期羁押。两级院驻所检察室坚持每日对在押人员所处案件环节及办案时限进行清理，对羁押期限即将届满的案件，监督公安机关向办案单位提示，严防超期羁押。2017 年，全市在押人员继续保持“零超期”。

（二）多措并举，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理实现数量与质量“双提升”。2017 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在大力拓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案源的同时严把质量关，实现了办案数量与质量双提升。一是夯实基础，拓宽案源。通过告知相关人员享有的权利、检务公开宣传、日常巡视、谈话等方式多渠道宣传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大力拓宽案源；二是积极沟通，统一认识。主动与相关单位、办案部门召开座谈会、联席会，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释放和变更强制措施标准，统一执法认识；三是流程跟踪，协作支持。充分利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刑罚执行检察子系统，随时掌握案件诉讼进程，特别针对“特殊对象”和“轻刑案件”类人员定期进行流程跟踪，及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同时跟踪法院审判流程，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因获得谅解而可能适用轻缓刑事政策类案件，及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四是严格规范办案程序，确保案件质量。2017 年，全市两级院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67 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66 件，均被采纳，建议采纳率 100%，同比增长 12 %。

三、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

的协作配合，共同维护监管秩序

进一步强化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案件移送、联席会议、联合安全检查等工作机制，密切沟通、协调配合，共同解决监督的重点、难点，共同营造良好的监管执法环境，共同维护监管秩序。一是加强安全防范检察和巡视检察，确保监管安全。坚持法定节日之前或期间，联合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开展监管场所和社区矫正安全大检查，深入排查和清理安全隐患，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审议意见》印发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共联合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监管场所和社区矫正安全大检查 36 次，排查和清理安全隐患 24 处，提出检察建议 17 份，均进行了整改落实。有驻看检察室的各县级检察院每月还会同武警、看守所对整个看守所和武警哨楼进行安全排查确保安全。二是加强刑事羁押期限监督。严格执行羁押期限届满前提示制度，督促落实换押制度，着力对法院、公安机关办案羁押期限进行监督，纠防超期羁押，确保全市连续十一年保持年底“零超期”。三是加强被监管人死亡事故防范和应对。强化事前预防，最大限度地防止被监管人死亡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监管人死亡事故，派驻检察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情况，按照程序开展调查工作，依法妥善处置。四是继续加大对久押不决案件检察监督工作。2017 年，共检察发现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各类违法 71 件，已纠正 71 件，纠正率达 100%。

四、强化自身和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刑事执行监督水平

一是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政治灵魂，持续抓好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确保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纪律作风、廉政教育，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到警钟长鸣。

二是强化队伍履职能力建设。严格纪律要求，强化职业保障，提升业务素能，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可靠、执法为民、务实进取、公正廉洁的高素质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全市检察机关执检干警以执检子系统全面正式上线运行为契机，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办案水平和业务素能。多批多次参加执检子系统应用培训，认真开展执检子系统学习与操作，以执检子系统业务软件为载体，各类案件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同时，依托“检察夜校”、业务竞赛、优秀法律文书评比等活动，组织岗位练兵，提升实务能力。

三是切实加强派驻检察室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的示范引领作用。2017年12月，市检察院驻雅安监狱检察室首次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

察室，成为全省6个派驻监狱一级规范化检察室之一，实现由三级到一级的跨越式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切实加强对派驻检察室的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的职能作用。认真梳理总结派驻检察工作经验和近年来规范化检察室等级创建情况，进一步发挥“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均衡发展。按照高检院即将新制定的检察室规范化等级评定办法和评定标准，及时查找不足，深入整改。

下一步，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扎实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抓主要矛盾，采取加强执检队伍建设、完善内外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规范执检办案等有针对性的措施，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院和同级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支持，推动我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

简称解释

1. “三类罪犯”：2014年初，中央政法委出台了中政委（2014）5号文件《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的减刑、假释做出了非常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并明确了责任，同时要求检察机关加强监督。上述三种犯罪类型的罪犯简称为“三类罪犯”。

2. “六个逐案”：在办理减刑、假释监督案件中，应当实行逐案审查申请材料、逐案出具检察意见书、逐案审查提请建议书、逐案审查裁定书、逐案填报统计报表、逐案归档。

3. “三严三延伸”：社区矫正长效监督中，

“三严”是指严防脱漏管、严肃纠正违法情形、严查重新犯罪；“三延伸”是指一是积极组织参加集中宣告，从矫正初始刑罚执行的严肃性，体现检察监督；二是以基地建设为切入点，帮助并监督区司法局完善社区矫正中心，成立社区矫正社区服务基地、警示教育基地、就业培训基地，保证社区矫正工作真实、有序开展，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落到实处。三是寻找典型，帮扶特困矫正人员，有技能的根据其特点推荐工作，对无特长的开展技能、就业培训，对个别不服管教和情况特殊的矫正人员加大回访力度，必要时进行心理矫正，达到矫正其犯罪心理，顺利回归社会的最终目的，并感恩社区，传递爱心。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4月2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根据市长邹瑾提请，决定免去：庭庭长；
程德辉的雅安市司法局局长职务。王强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 二、根据院长祝鸿提请，任命：长；
付屹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文茜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郭康燕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8年4月2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书面）、省委书记彭清华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读书班上的讲话及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书面）、《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推动教育振兴发展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 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 九、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研究处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 十、审议任免议案
- 十一、开展中心城区交通管理情况专题询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 人）

李伊林	李 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冯贵强	吕 刚	朱 斌
刘 坚	刘 宝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 强	张 遥	张德明	陈德全
范后雄	林 梅（女）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荣 可（女）
高永洪	寇 青	彭裕红（女）	雷 健	谭克强	潘 军